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大錳就租賃物業訂立一項為期三年之租賃協議。

由於廣西大錳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條，中信大錳礦業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廣西大錳續期協議下之交易合併。由於租賃協議及廣西大錳續期協議項下的百分比率按累計基礎計算超過 0.1% 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第 14A.40 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35 (1) 條及第 14A.35 (2) 條所載的規定。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大錳就租賃物業訂立一項為期三年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以下為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 立約方：
- (1) 中信大錳礦業，作為業主
 - (2) 廣西大錳，作為租戶

租賃物業： 中國廣西省南寧市青秀區朱槿路 18 號中信大錳大廈第二層，物業總樓面面積為 1,410.88 平方米

年期： 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租金： (1) 第一年(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租金總額為人民幣 659,586.4 元（約 826,000 港元），其中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免租期，及後十一个月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59,962.4 元（約 75,091 港元）

(2) 第二年(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租金總額為人民幣 744,944.64 元（約 932,894 港元），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62,078.72 元（約 77,741 港元）

(3) 第三年(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租金總額為人民幣 770,340.48 元（約 964,697 港元），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64,195.04 元（約 80,391 港元）

（所支付的租金是包括空調費及稅費，但不包括物業管理費、電費、通信費、網路費、清潔費、停車費以及其他雜費開支等）

按金： 人民幣 100,000 元（約 125,230 港元）

付款條款： 每年的租金需於有關年度的第一個月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續租： 在廣西大錳沒有違反租賃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前提下，廣西大錳有權續租不超過 3 年，但需按當時的市場租金以及條款，由中信大錳礦業及廣西大錳雙方共同磋商，並以中信大錳礦業最終決定的為準。

在續訂租賃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如需要）獲取獨立股東的批准。

物業用途： 商業辦公用途

訂立租賃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廣西大錳為中國廣西其中一間最大的國有企業。向廣西大錳出租整層樓層，將增加佔用率和降低管理成本，從而提高中信大錳大廈的租金收入。因此，本集團的收入也將隨之增加。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廣西大錳與中信大錳礦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物業之租金乃經參考：(i) 該等物業之面積及位置；(ii) 與物業面積及位置相近的周邊物業之市值租金；及(iii) 現行市況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日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在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批准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年度上限

於以下各期間內租賃協議以及廣西大錳續期協議下廣西大錳應付予中信大錳礦業之最高年度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服務框架續期協議			
(i) 廣西大錳提供綜合服務和礦山測繪服務	人民幣3,360,000元 (約4,207,728港元)	人民幣3,480,000元 (約4,358,004港元)	人民幣3,600,000元 (約4,508,280港元)
(ii) 向廣西大錳供應電及燃料	人民幣42,440元 (約53,148港元)	人民幣44,562元 (約55,805港元)	人民幣46,684元 (約58,462港元)
廣西柳州續期協議			
(i) 向廣西柳州購買陰極板	人民幣36,750,000元 (約46,022,025港元)	人民幣24,412,500元 (約30,571,774港元)	人民幣13,200,000元 (約16,530,360港元)
(ii) 向廣西柳州購買立磨	人民幣19,512,821元 (約24,435,906港元)	無	無
南寧市電池廠續期協議			
向南寧市電池廠購買包裝袋	人民幣18,455,934元 (約23,112,366港元)	人民幣20,223,099元 (約25,325,387港元)	人民幣21,186,103元 (約26,531,357港元)
租賃協議	人民幣 299,812 元 (約 375,455 港元)	人民幣 732,247 元 (約 916,993 港元)	人民幣 757,643 元 (約 948,796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廣西大錳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條，中信大錳礦業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廣西大錳續期協議下之交易合併。由於租賃協議及廣西大錳續期協議項下的百分比率按累計基礎計算超過 0.1%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第 14A.40 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35 (1) 條及第 14A.35 (2) 條所載的規定。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各方有關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垂直綜合的錳生產商，生產及銷售錳產品。本集團於中國及加蓬均有進行錳礦

開採及錳礦石加工，而於中國亦有下游錳加工之營運。

廣西大錳持有本公司25.66%股權，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境外採礦業務和電池系列產品生產經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根據租賃協議以及廣西大錳續期協議廣西大錳應付予中信大錳礦業之最高年度金額；
「中信大錳礦業」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1)，于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大錳」	指	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營有限公司。廣西大錳由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適用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
「租賃物業」	指	中國廣西省南寧市青秀區朱槿路18號中信大錳大廈第二層；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廣西大錳續期協議」	指	綜合服務框架續期協議、廣西柳州續期協議及南寧市電池廠續期協議；
「廣西柳州續期協議」	指	廣西柳州與中信大錳礦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信大錳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廣西柳州採購陰極板及立磨，詳細內容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

「綜合服務框架續期協議」	指	廣西大錳與中信大錳礦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廣西大錳同意向中信大錳礦業於大新錳礦提供綜合服務及礦山測繪服務；及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綜合服務向廣西大錳供應水電，詳細內容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
「南寧市電池廠續期協議」	指	中信大錳礦業與南寧市電池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南寧市電池廠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信大錳礦業提供錳產品的包裝袋，詳細內容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及
「租賃協議」	指	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大錳錳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就租賃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附註：於本公告內，除另有規定外，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523港元之基準換算為人民幣。該兌換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被視為港元可實際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兌換率兌換為人民幣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毅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于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毅勇先生、李維健先生及田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秘增信先生、曾晨先生及陳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智傑先生、莫世健先生及譚柱中先生。

*僅供識別